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  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郭蕙萍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2  
傳真：03-3393767  
電子信箱：0771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20065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單另送

裝 訂 線  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、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2年3月2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2年4月16日下午2時30分於中壢市公所地下一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公开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0份(傳單另送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請貴公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體育處、本府水務局(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2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2006542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案」、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2年3月2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2年4月16日下午2時30分於中壢市公所地下一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开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